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51,752,73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311,429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1.7%。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13,025,105港元(於同期：虧損17,697,740港元)。

於報告期間，溢利(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為13,025,105港元(於同期：虧損3,500,419港元)。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4,344,707港元(於同期：9,322,658港元)，較同期減少4,977,951港元或約53.4%。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74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4.06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44,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2,000個)，增加約32,000個或28.6%。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 收益 | 3 | 51,752,730 | 46,311,429 |
| 直接成本 | | (14,982,032) | (11,284,212) |
| 其他收益淨值 | 4 | 3,276,102 | 435,391 |
| 員工成本 | | (13,629,050) | (24,446,997) |
| 上市開支 | | - | (14,197,321) |
| 折舊及攤銷 | | (5,569,363) | (3,392,675) |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 (7,417,372) | (9,665,22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7 | 25,434 | (550,931) |
| 融資成本 | 5 | (203,078) | (101,91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3,253,371 | (16,892,454) |
| 所得稅開支 | 6 | (228,266) | (805,286) |
| 年內溢利(虧損) | | 13,025,105 | (17,697,740)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421,747) | (72,614)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1,603,358 | (17,770,354)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2.74 | (4.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84,565 | 1,496,593 |
| 無形資產 | | 12,790,517 | 7,572,654 |
| 使用權資產 | | 3,666,87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72,174 | 135,911 |
| | | <u>17,814,130</u> | <u>9,205,158</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5,095,116 | 6,017,99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116,850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39,265 | 371,85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998,323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447,270 | 2,290,9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798,364 | 48,918,156 |
| | | <u>62,478,338</u> | <u>57,715,79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11 | 16,954,667 | 17,552,129 |
| 租賃負債 | | 2,105,445 | – |
| 應付稅項 | | 1,505,129 | 1,433,562 |
| | | <u>20,565,241</u> | <u>18,985,69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1,913,097</u> | <u>38,730,10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59,727,227</u> | <u>47,935,25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733,055 | – |
| 資產淨值 | | <u>57,994,172</u> | <u>47,935,25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750,000 | 4,781,840 |
| 儲備 | | 53,244,172 | 43,153,418 |
| 權益總額 | | <u>57,994,172</u> | <u>47,935,25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草擬財務報表。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公司條例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 |
| 第23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及須對以下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將刊發的本集團年報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概無重列比較資料，而該等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繼承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非租賃的合約而言，概無重新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75%至5%之間。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該等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部分機器。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該等會計政策無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其不包括並無受有關調整影響的項目。

| | 附註 |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元 |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a) | - | 5,443,391 | 5,443,391 |
| 租賃負債 | (a) | - | (5,443,391) | (5,443,391)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5,443,391港元的金額計量。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法，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將其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 | 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5,999,128 |
|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完結的其他租賃 | <u>(200,000)</u> |
| | 5,799,128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u>(355,737)</u> |
| 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u>5,443,391</u> |
| 分析如下： | |
| 即期部分 | 1,797,562 |
| 非即期部分 | <u>3,645,829</u> |
| | <u>5,443,391</u> |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亦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其中一項可行權宜方法，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列作短期租賃入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 | |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 22,389,116 | 22,020,143 |
| —行情數據服務 | 13,311,886 | 15,746,398 |
| —其他服務 | 16,051,728 | 8,544,888 |
| | 51,752,730 | 46,311,429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於某一時點 | 15,381,126 | 10,293,587 |
| 隨時間 | <u>36,371,604</u> | <u>36,017,842</u> |
|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 <u>51,752,730</u> | <u>46,311,429</u> |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服務合約為原定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或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截至報告期間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由董事會識別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香港(所在地) | 43,958,583 | 42,510,770 | 499,539 | 113,553 |
| 中國 | <u>7,794,147</u> | <u>3,800,659</u> | <u>16,842,417</u> | <u>8,955,694</u> |
| | <u>51,752,730</u> | <u>46,311,429</u> | <u>17,341,956</u> | <u>9,069,247</u> |

4.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93,129 | (331,166) |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395,054 | 409,058 |
| 利息收入 | 700,771 | 351,741 |
| 交易虧損淨額 | (287,971)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66,206 | - |
| 雜項收入 | 108,913 | 5,758 |
| | <u>3,276,102</u> | <u>435,391</u>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該等資金資助的目的為透過向研發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商業實體授出財務資助以鼓勵創新。收取該等補助金時概無附帶而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助金。

5.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利息： | | |
| 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 | 101,918 |
| 租賃負債 | 203,078 | - |
| | <u>203,078</u> | <u>101,918</u>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本年度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199,190 | 94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5,428 | 234,063 |
| 遞延稅項 | (346,352) | 570,276 |
| | <u>228,266</u> | <u>805,286</u> |

7. 年度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211,189 | 20,280,47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76,567 | 1,381,457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7,597 | 468,769 |
| 員工成本總計(不包括董事薪酬) | 11,035,353 | 22,130,70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5,434) | 244,931 |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06,00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總計 | (25,434) | 550,931 |
| 無形資產攤銷 | 4,061,926 | 2,832,3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3,640 | 560,36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 993,797 | — |
| 折舊及攤銷總計 | 5,569,363 | 3,392,675 |
| 核數師薪酬 | 600,000 | 1,360,961 |
| 研發開支確認為開支(附註(ii)) | 4,344,707 | 9,322,658 |
|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附註(iii)) | — | 2,284,346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為1,938,940港元，其中945,143港元(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費用464,650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研發成本指與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款項亦於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中入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作出及入賬的付款。

8.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派付或擬派股息，亦並無於報告期間末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13,025,105港元(二零一九年：17,697,74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約475,276,000股(二零一九年：436,184,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已考慮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而其中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 溢利(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u>13,025,105</u> | <u>(17,697,740)</u> |

(ii) 股份數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股 | 千股 |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 478,184 | 570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 | 374,430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 - | 63,014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 <u>(2,908)</u> | <u>(1,830)</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 <u>475,276</u> | <u>436,18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港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3,123,174 | 3,218,11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u>1,057,904</u> | <u>946,406</u> |
| | 4,181,078 | 4,164,524 |
| 預付開支 | <u>914,038</u> | <u>1,853,467</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u>5,095,116</u> | <u>6,017,991</u>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租務按金為367,239港元(二零一九年：399,533港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港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元 |
| 1個月內 | 1,887,365 | 1,246,676 |
| 1至3個月 | 1,145,505 | 1,813,129 |
| 3至6個月 | 90,301 | 153,034 |
| 超過6個月 | <u>3</u> | <u>5,279</u> |
| | <u>3,123,174</u> | <u>3,218,118</u> |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49,423 | 1,234,667 |
| 合約負債 | 8,565,758 | 6,569,1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6,439,486 | 9,748,312 |
| | <u>16,954,667</u> | <u>17,552,129</u>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1個月內 | 1,339,296 | 692,922 |
| 1至2個月 | 610,127 | 511,745 |
| 超過3個月 | - | 30,000 |
| | <u>1,949,423</u> | <u>1,234,667</u> |

(b) 合約負債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港元 | 港元 |
|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6,569,150) | (7,662,729) |
| 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u>8,565,758</u> | <u>6,569,15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交易寶提供的主要服務可分為五類，即(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及(3)托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5)如ESOP等增值服務，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441,301港元或11.7%至51,752,730港元(同期：46,311,429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14家香港券商簽署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增加約32,000個或28.6%至約144,000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數：約112,000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加強旗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緊貼監管及新行業規定步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中，已知會中介其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將接納若干通過互聯網進行的非面對面開戶方式。自此，越來越多券商為擴展客戶基礎而將面對面開戶轉變為使用線上非面對面開戶。本集團已開發一套線上開戶系統，幫助客戶高效地處理其開戶申請。於報告期間，線上開戶服務增加約1,188,000港元或91.1%至約2,492,000港元(同期：1,304,000港元)，合共27家券商已使用我們的線上開戶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不斷推出新的版本，其主要向各類投資者提供市場數據。交易寶公版向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參與新股認購的投資者提供全面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資訊。我們已公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已超過150,000個。納入首次公開發售資訊新特點(「**新股通**」)的交易寶公版已成為投資者獲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行情數據的重要工具。除個人投資者之外，許多專業市場從業者(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保薦人及包銷商)亦喜愛使用此產品。為讓更多香港投資者瞭解我們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香港的金融中心中環啟動有關新股通的戶外廣告項目。於報告期間，交易寶公版的收益約為3,27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172.5%(同期約為1,2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鑒於市場對股票及期貨的創新交易解決方案的濃厚興趣，因此，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加強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核心業務。本集團已為提升交易寶系統所需資金作好準備，希望憑藉升級後的系統吸引更多機構客戶，以抓緊業務擴張的機會並創造更高回報。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建造跨境雲基礎設施，並已幫助若干有遠見的機構客戶將其服務系統轉移至雲端。近年，我們已持續就雲設施增加投資。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越來越多機構客戶了解到將服務系統轉移至雲端的必要性。本公司預計將有更多機構客戶將面對面服務轉為面向互聯網的服務。

我們的全球期貨交易平台系統(「**AiBS Trader**」)贏得客戶信任，有兩名期貨合約交易商選擇AiBS Trader作為其交易服務系統。於報告期間，合共逾230,000張期貨合約通過AiBS Trader進行交易。AiBS Trader為一個創新的全球期貨交易系統，具備APP/PC/MAC系列交易前端。AiBS Trader涵蓋主流的期貨交易所，並支援期權市場交易。通過接入合作夥伴功能強大的客戶交易風險控制系統及多市場結算系統，我們可為期貨合約交易商提供一個集前台、中台及後台於一體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有意向的客戶正考慮選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相信，越來越多期貨合約交易商將於來年使用我們的交易平台系統。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旨在透過積極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擴大市場份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致力完成招股章程所述主要任務並達成里程碑事件。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分析載列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
|-------------------|------------------------------------------------------------------------------------------------------------------------------------------------------------------------------------------------------------------------------------------------------------------------------------------------------------------------------------------------------|--------------------------------------------------------------------------------------------------------------------------------------------------------------------------------------------------------------------------|
| 開發創新產品， 提升研發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中港通數據寶➢ 推出交易櫃檯產品；➢ 推出非交易時段交易的場外交易平台；• 現有產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交易寶公版iOS/Android版本的集成，集成券商達到80家以上；➢ 為現有券商終端用戶更換新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並將其部署到新的券商終端用戶；➢ 招聘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p>就新產品而言，我們已推出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我們於報告期間開發的部分交易櫃檯產品已應用於期貨平台。我們已完成非交易時段交易的場外交易平台的開發，惟我們無法推出該平台，原因為有意客戶尚在申請推出該平台的牌照。</p> <p>就現有產品而言，我們已完成在交易寶公版結合53家券商；為22家券商現有終端用戶更換新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並將其部署到12家券商的新終端用戶；招聘28名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p> |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
供應商牌照，開展
更多的營銷活動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中港通數據寶進行推廣；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交易櫃檯產品進行推廣；
- 推廣各類行情服務包；
- 獲得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 對私募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進行服務推廣；

我們通過向超過59名機構客戶進行面對面演示及廣告活動，推廣中港通數據寶。我們已向超過59家券商推廣CMS Plus交易系統。我們已舉行綫上及綫下活動，向新用戶提供折扣等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廣各類行情服務包。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目已增加至約144,000個。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五月於香港島的金融中心中環一處電車候車亭刊登廣告的方式，向私募股權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推廣我們的數據服務。我們已於美國與供應商取得新數據牌照。我們仍在尋求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更多數據牌照。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
能力及軟件組合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
- 加強實體伺服器向虛擬伺服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我們已購買4台電腦，提高研發能力及提升質量管控，及購買華為HONOR V20及iPhone 6S等測試手機，以改進我們軟件與不同設備的兼容性。我們已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我們已加強實體伺服器向虛擬伺服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招聘非研發人員及
進行員工培訓

- 招聘運營、銷售、客服及管理崗位的員工；
-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及為產品經理及骨幹提供封閉培訓；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我們不時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以及為產品經理與骨幹員工提供封閉培訓。有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知識、產品設計的知識共享、不同技術語言的知識共享及競爭產品分析。我們已招聘營運、銷售及財務崗位的新員工。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研發中心場所

- 在深圳購買約700平方米的新開發辦公物業，以成立研發中心，預期該研發中心將於購買後一至兩年內投入使用。

研發中心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該園區自一九九六年建立以來一直在快速發展，並成為軟件、資訊技術、電子元件、生物技術、醫藥及其他高新技術產業基地。該園區也是多家中國大型高新技術公司總部的所在地，並已經吸引了許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對資訊技術分部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某一具體物業作有關用途。

隨著深圳研發中心的建立，我們將能夠(i)確保永久性工作場所，以減輕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該地區預計將增加的租賃費用以及業主提前終止或不重續租約；(ii)免除與我們辦公物業的頻繁搬遷及翻修相關的成本、時間及精力；(iii)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行業標準設施，如伺服器、網絡設備、測試儀及安全控制，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標準及質量；(iv)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及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v)提高本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需以不動產（如物業）作為抵押品）。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中國內地市場產生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公司於業務擴展時將採取審慎態度。就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而言，管理層已積極另覓合適地點，惟在深圳合適購置研發中心的區域的房地產價格已經大大高於本集團原來的計劃。因此，本集團暫時停止購置研發中心的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我們根據三份租約(乃就三處建築面積分別為800、500及177平方米的物業所訂立,期限均為四年且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租賃現有的深圳辦公物業。在當前租賃期限之後,業主可能會以更高的價格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或者根本不會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至新的辦公物業。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將中國附屬公司的辦事處搬遷至當前位置,產生搬遷成本及開支總額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翻修新辦公物業及安裝新研發設施的成本。該等翻修及安裝耗時六周。因此,倘我們因未能重續租賃協議而需頻繁搬遷,我們將會招致或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

因此,我們計劃購買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的新辦公物業,以取代我們目前租賃的500平方米的辦公物業,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有關風險,並且我們將繼續為其他兩處辦公物業重續有關租賃或我們將租賃具有與其他兩處辦公物業類似建築面積的辦公物業。

- 支付研發中心物業管理費用。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 招聘管理和運營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的員工；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就建立香港營銷中心而言，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香港示威活動，導致面對面的營銷及推廣難以進行，故此本集團暫時停止有關計劃。

董事將繼續評估營商環境及市場上現有的機遇。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動或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及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51,752,730港元(同期：46,311,429港元)，較同期增加5,441,301港元或11.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4,982,032港元(同期：11,284,212港元)，較同期增加3,697,820港元或32.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優化後台管理軟件系統而購買由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技術服務，以提升交易寶公版穩定性及改進新股通、iBroker、打新記的用戶體驗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為3,276,102港元(同期：435,391港元)，較同期增加2,840,711港元或652.5%。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349,03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後銀行現金增加所致。來自深圳政府的政府補助增加1,985,996港元(同期：409,058港元)，當中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南山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獲取的補助。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13,629,050港元(同期：24,446,997港元)，較同期減少10,817,947港元或44.3%。該減少由研發項目員工成本的資本化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5,569,363港元(同期：3,392,675港元)，較同期增加2,176,688港元或64.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17,372港元(同期：9,665,220港元)，較同期減少2,247,848港元或2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審核開支及租金開支(根據新會計政策入賬為使用權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203,078港元(同期：101,918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13,253,371港元(同期：除稅前虧損16,892,454港元)。本集團產生除稅前溢利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28,266港元(同期：805,286港元)，較同期減少577,020港元或71.7%，其包括即期稅項574,618港元(同期：235,010港元)及遞延稅項346,352港元(同期：570,276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是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13,025,105港元(同期：虧損17,697,740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有變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為2.74港仙，相較同期每股虧損為4.06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798,36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918,156港元)，較同期減少3,119,792港元或6.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現金、金融機構以及手頭現金分別為43,979,49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657,816港元)、1,744,88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73,98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34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41,787,35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730,100港元)。本集團約84%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上市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名)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3,629,05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446,997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同期：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一家銀行。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 |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
|------------------------------|--------------|--------------------|---------------------------------------------|---------------------------------------------|
|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升研發能力 | 14.7% | 6.1 | 6.1 | 0 |
|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及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 12.9% | 5.4 | 2.7 | 2.7 |
|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 軟件組合 | 5.7% | 2.3 | 0.9 | 1.4 |
|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 7.2% | 3.0 | 2.4 | 0.6 |
|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附註1) | 37.5% | 15.6 | 0 | 15.6 |
|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附註2) | 17.7% | 7.3 | 0 | 7.3 |
| 一般營運資金 | 4.3% | 1.8 | 1.8 | 0 |
| | <u>100%</u> | <u>41.5</u> | <u>13.9</u> | <u>27.6</u> |

附註1：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中國內地市場產生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公司於擴展業務時將採取審慎態度。就設立國內研發中心而言，管理層已積極另覓合適地點，惟在深圳合適購置研發中心的區域的房地產價格已經大大高於本集團原來的計劃。因此，本集團暫時停止購置研發中心的計劃。

附註2：

就設立香港營銷中心而言，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香港示威活動，導致面對面的營銷及推廣難以進行，故此本集團暫時停止有關計劃。董事將繼續評估營商環境及市場上現有的機遇。

董事將繼續評估營商環境及市場上現有的機遇。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動或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及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
| 劉勇先生 ⁽²⁾⁽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8,303,791 | 好倉 | 45.66% |
| 廖濟成先生 ⁽³⁾ |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 74,039,137 | 好倉 | 14.81% |
| 萬勇先生 ⁽³⁾⁽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 52,650,053 74,039,137 | 好倉 好倉 | |
| | | <u>總計：126,689,190</u> | 好倉 | 25.34% |
| 林宏遠先生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6,150,000 | 好倉 | 11.23% |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2,650,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6,150,000股。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
|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 實益擁有人 | 154,264,654 | 好倉 | 30.85% |
|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4,264,654 | 好倉 | 30.85% |
|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 實益擁有人 | 72,854,511 | 好倉 | |
| | 受託人 | <u>1,184,626</u> | 好倉 | |
| | | <u>總計：74,039,137</u> | 好倉 | 14.81% |
|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4,039,137 | 好倉 | 14.81% |
|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⁴⁾ | 實益擁有人 | 56,150,000 | 好倉 | 11.23% |
|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⁴⁾ | 投資經理 | 56,150,000 | 好倉 | 11.23% |
|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⁵⁾ | 實益擁有人 | 52,650,053 | 好倉 | 10.53% |
|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2,650,053 | 好倉 | 10.53% |
| 劉曉銘女士 ⁽⁶⁾ | 配偶權益 | 228,303,791 | 好倉 | 45.66% |
| 張田女士 ⁽⁷⁾ | 配偶權益 | 56,150,000 | 好倉 | 11.23% |
| 陳朝霞女士 ⁽⁸⁾ | 配偶權益 | 126,689,190 | 好倉 | 25.34% |
| 魯西濛女士 ⁽⁹⁾ | 配偶權益 | 74,039,137 | 好倉 | 14.81% |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¹⁰⁾ | 受託人 | 25,000,000 | 好倉 | 5.00% |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等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表現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4,337,42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四名僱員獎勵8,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承授人將按每股獎勵股份0.5735港元供款。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每位承授人將獲得2,000,000股獎勵股份。在滿足歸屬標準及條件下，獎勵股份應自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一年期間內歸屬於選定僱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委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終止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更換合規顧問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變動。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初，2019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大規模傳播，令各行各業及社會均須面對不斷演變且挑戰重重的環境。本集團已評估有關情況對其業務所造成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行有效措施，減低及使有關影響受控。本集團將不斷留意有關情況的轉變，並於日後適時回應及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的薪酬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載。